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5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5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盧世雄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甘偉業先生 運輸署副署長  
任關佩英女士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  
陳梁夢蓮女士 重組市政服務副專員

藍鴻震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寶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李凱麗小姐	民政事務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專責小組)
蘇啟龍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市政總署署長
梁霍寶珊女士	市政總署首席行政主任
余黎青萍女士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
羅永德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部門主任秘書
廖季堅醫生	漁農處助理處長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
賴應虎先生	副民事法律專員
張學廣先生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行政)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 經辦人／部門

**EC(1999-2000)25 建議保留運輸署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6個月，由2000年1月1日起生效，以便出任人員完成與電子道路收費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未完成工作。**

關於將電子道路收費可行性研究延長1年對財政方面的影響，運輸署副署長確認，政府當局無須就延長該項研究要求額外撥款，因為當局已經與有關的顧問公司達成協議，要求其更靈活調配人手，避免需要額外撥款。

2. 劉慧卿議員指出，討論文件第3段特別提及日後發展的不明朗情況，尤其在私家車及貨車數目的增長方面，並詢問該項研究如何顧及這種不明朗的情況。運輸署副署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瞭解這種不明朗的情況，以及自該項研究的涵蓋範圍於1996年訂定以來，香港的社會、政治及經濟所出現的變化，因此當局將會進行額外的測試，以便在該項研究中加入更多根據經濟增長方面的不同假設而推定的假定情況，俾能確定需否實施電子道路收費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以及落實有關措施的時間表。

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當初並沒有支持撥款進行電子道路收費可行性研究。他們持保留意見，是由於香港缺乏其他行車路線可供道路使用者選擇不使用設有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道路。然而，他們將會支持現時的建議，因為他們瞭解運輸署需要持續及專責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便廣泛地向有關各方進行簡報及諮詢，然後有效率地綜合所得的結果。她重申，雖然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不表示他們支持電子道路收費計劃。

4. 小組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EC(1999-2000)26 建議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由2000年1月1日起設立一個新的架構，以提供市政服務。**

5. 委員詢問為何只有少量首長級職位會因重組市政服務而刪除。李華明議員指出，此項建議並沒有成功精簡提供市政服務的現行架構。劉慧卿議員質疑上述情況是否由於現時失業率偏高所致。

6.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澄清，擬議架構的首長級職位數目其實已較現行架構減少兩個，即由現時的43個減至41個，而且數目已盡量減至最少，因為首長級人手的支援對改善食物安全及確保市政服務的質素非常重要。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舉例說，食物事故、環境衛生及禽畜公眾衛生的管理工作現時由兩個臨時市政局及漁農處負責，因此須要改善此等工作的協調。擬設的環境食物局亦須獲得足夠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領導進行檢討及更新法例和規管標準的工作，以及負起協調的職能。

7.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亦強調，精簡組織架構只屬重組工作的多個目標之一。最重要的目標是加強管制食物安全及處理食物事故的工作。她向委員保證，由於擬設的機制是按職能分工，而並非如現時般按地區分工，因此將會有助避免出現職務重疊的情況。舉例而言，現時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各設有一個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法律顧問職位，在擬設的架構下則只會設一名屬於該級別的法律顧問。此外，雖然在市政服務重組後，現時逾100名被借調往兩個臨時市政局的人員將會返回原本所屬的部門，但討論文件卻只建議增設38個職位接手處理他們的工作。因此，在重組後的首年內，編制總額將會減少1 367個職位。

8. 關於討論文件附件6及8呈報的編制人數，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及庫務局副局長澄清，附件6是現行和擬議編制的比較，而附件8則是兩個編制涉及的員工開支的比較。他們亦確認，當局不會在新機制於2000年1月1日開始運作時，立即刪減逾700個超乎實際所需的過剩職位，因為須待有關人員獲得重行調配職位。

9. 劉慧卿議員認為，根據職責說明所載的資料，擬設的環境食物局局長在推廣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的作用既不重要，亦顯支離破碎。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持續發展。現時隸屬規劃環境地政局環境部的18個職位，將會全數調往環境食物局B科。就此方面，委員察悉，當局正就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結果進行諮詢，然後會根據接獲的意見，落實將會為此目的而成立的可持續發展組的細節安排。

10. 劉慧卿議員提到環境問題時表示，她懷疑日後的環境食物局是否有足夠的人手支援，處理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的工作。她注意到，負責此方面的工作的副局長，職級只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但監督食物及環境衛生的副局長卻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人員。此外，食物安全的工作所獲得的人手支援，亦遠較環境保護的人手支援為多。她更認為，環境食物局應重新命名為“食物環境局”，以反映此政策局較着重食物管制的工作。

11.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強調，為加強管制食物安全及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當局有需要指派一名足夠高級的官員策導全面革新現行政策、各項標準及提供服務方面的工作。設立環境衛生局本身已代表政府瞭解食物安全與環境保護兩個範疇互相關連及非常重要。然而，礙於資源所限，當局實難以將兩個副局長職位均定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她亦指出，該局負責食物安全的A科人員數目較B科為多，是由於A科亦需負責該局的行政及資源管理工作。她重申，新成立的政策局的名稱已反映出當局對該兩個範疇的工作同樣重視，而立法會在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時亦已批准該名稱。

12. 梁智鴻議員關注借調衛生署人員往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及公共衛生部的計劃，將會對衛生署人手構成甚麼影響。重組市政服務專員指出，衛生署的人員一直有參與食物及公眾衛生的工作，只不過在現行架構下，他們是向兩個臨時市政局匯報。此外，由於當局只會就食物安全的工作增設33個新職位，以及會就擬議

借調安排與衛生署保持緊密的聯繫，因此該項安排不會令衛生署的人力資源出現問題。庫務局副局長亦澄清，根據新的安排，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後，被借調往新部門的衛生署人員的薪金開支將會由該部門吸納，而並非如現時的做法由衛生署吸納。此舉可更如實地反映資源分配的情況。

13. 關於借調安排，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在新架構下，食物及公共衛生部的職位主要由現時負責食物安全的衛生署及漁農處人員出任。該等人員包括醫生、89名負責禽畜公眾衛生的漁農處人員，以及屬文康市政職系的人員(例如現時被借調往衛生署負責食物安全的衛生督察)，以及政府化驗所部分化驗師。此項安排可確保製造及預備食物涉及的所有階段均受到更妥善的管制。她亦告知委員，各職系借調往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的職位調派及晉升事宜均會由其本身所屬部門負責。

14. 梁智鴻議員關注管制健康食品的問題，該等食品在現行管制架構下屬灰色地帶。重組市政服務專員答覆時指出，由於難以界定某些健康食品是食物還是藥物，食物及公共衛生部仍需與衛生署緊密合作。然而她補充，食物及公共衛生部的人員大多借調自衛生署，因此兩者在溝通方面應不會出現任何困難。此外，環境食物局亦會成立一個跨部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衛生署、衛生福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處及環境保護署的代表，負責改善所有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調及合作。主席及梁智鴻議員均表示，健康食品必須受到妥善的管制，此點十分重要。

15.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何敏嘉議員的問題時澄清，擬設的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職位將會納入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編制內，其職銜會定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該職位將由一名從衛生署借調的衛生署副署長出任。

16. 何敏嘉議員認為借調高級首長級人員的安排並不恰當，因為當該名衛生署副署長返回衛生署後，他從食物環境衛生署所汲取的經驗，並不能加以有效應用。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解釋，食物安全與衛生互相關連，有關人員從該兩個範疇的工作均可取得豐富的經驗。此外，無論從職業前途發展及擴闊接觸面的角度而言，該名人員及部門均可因借調安排而受惠。然而，重組市政服務專員並不排除當局或會參照運作經驗，更改上述借調安排。她亦向委員保證，當局擬作出任何改變前，均會諮詢有關員工。

17. 考慮到食物安全與衛生雖然互相關連，但在擬設的機制下，該兩個範疇的工作仍分別隸屬環境食物局及衛生福利局的職權範圍，劉慧卿議員關注現時協調不足及職責劃分不清的問題仍會存在。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指出，當局曾參考外國的經驗，但發現沒有任何妥善的解決辦法可滿足所有需求。然而她強調，在加強協調工作及進一步精簡規管機制方面，擬設的機制較現行架構有顯著的改善。

18. 馬逢國議員詢問，擬設的藝術總監職位為何只負責監督香港話劇團。區域市政總署署長解釋，由於現時臨時市政局轄下的演藝團體性質非常不同，因此必需各自聘任本身的藝術總監。她亦澄清，文件只提及香港話劇團的藝術總監，主要是由於此職位是唯一一個定於首長級職級的藝術總監職位。

19.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擬設的副署長(文化事務)職位的職責亦包括制訂策略，以便實行公司化計劃及把服務外判，並因此而詢問會否以公開招聘的方式，聘請外界人士出任文化事務部若干職位，藉此引進更多外界的專業人士。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有關招聘事宜須配合公務員改革的方向，不過由於現時已有人員擔任各有關職位，因此似乎並不適宜在此階段進行公開招聘。然而，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當局應聘請更多外界的專業人士及專家，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改善有關服務質素。就此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就文化事務而言，特別是在管理大型設施及表演方面，兩個市政總署現有的人員已具備十分豐富的經驗及專門知識。

20. 吳亮星議員提及討論文件附件4，並詢問為何康樂事務部及文化事務部雖然每年的開支大致相若，但人手數目卻有很大差別。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兩個部門提供的服務類別差異甚大，因此無法作出直接比較。在提供康樂服務方面，絕大部分的職務均涉及管理供眾多人士使用的設施；在提供文化服務方面，大部分職務均涉及發展文化與藝術，以及向各文化和藝術團體提供協助。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及區域市政總署署長亦指出，履行有關職務所需的人員數目，未必能夠反映出所涉職務的複雜程度。雖然體育設施總數達2 010項，並須由專業人員參與管理，但相對於聯絡藝術家、藝術團體及管理各大型文化活動場地的工作而言，前者所涉工作的複雜程度卻不及後者。庫務局副局長亦澄清，該附件提及的每年開支是指文化事務部及康樂事務部各自的總開支，並非只是員工開支。

21. 關於將會在總目74及115(即政府新聞處及法定語文事務署)之下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當局必須開設此等專業職位，以便向將會在擬設的架構之下成立的兩個新部門提供支援服務。

22. 黃宏發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提到討論文件附件3(f)及4(h)所載，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環境衛生部及康樂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事務部的組織圖，並詢問為何前者的編制較後者大。他亦認為，為節省成本，當局應進一步精簡環境食物局的組織，把按若干區域劃分的各個服務小組合併為兩大組別，即香港與九龍，以及新界與離島兩組。他特別詢問為何將灣仔與離島編為一組，以及將運輸管理組編入環境衛生部轄下的行動科1，而並非編入總部科。他懷疑擬議安排的目的是在新架構下保留更多職位。

政府當局

23.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特別指出，環境衛生涉及的職務範圍十分廣泛，在短期內作過多人事調動亦會對員工造成影響。此外，由於市政服務會對公眾構成直接的影響，重組工作更必須極為審慎地進行，使服務質素不致受損。因此，轉變應循序漸進地進行而不應太過劇烈，尤其是此項工作牽涉甚廣，單是環境衛生部已涉及約15 000名人員。然而，她察悉黃宏發議員的關注，並答允在日後進行檢討時會考慮他的意見。她在回應黃宏發議員時亦確認，環境衛生部轄下各組別的主管大部分是高級總監，而康樂事務部轄下各組別的主管則大部分是首席康樂事務主任，但該兩部的組別主管均屬同一級別。

24. 關於需否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非首長級編外職位，以配合206名將會放取退休前假期的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確認，當局必需作出此項臨時安排，以便可於有關人員放取退休前假期時，安排其他人員出任此等實任職位。他指出，此等編外職位會在有關人員退休時刪除。

25. 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將會就此項建議投反對票，因為他們一直反對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

26.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11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3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

贊成的委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國強議員

吳亮星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榮燦議員

經辦人／部門

梁智鴻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11名委員)

黃宏發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反對的委員：  
何敏嘉議員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3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劉慧卿議員  
(1名委員)

27. 小組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28.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6日